



#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2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mailto: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 《官方稅務新聞》

1. 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法之說明  
<http://bit.ly/2zqGswU>
2. 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  
<http://bit.ly/2Pm0NhF>
3. 如何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http://bit.ly/2zuWZzO>
4. 營利事業於境外發生之交際費，應與同國內交際費一併計算限額  
<http://bit.ly/2Pfza9R>
5. 遺產稅及贈與稅可用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http://bit.ly/2PkfwcS>
6. 108 年度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如何申報報乎你知  
<http://bit.ly/2zusSIQ>
7. 個人出售農地如何適用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http://bit.ly/2zrsESG>

## 《報章稅務新聞》

1.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 兩個注意  
<http://bit.ly/2zutoH0>
2. 小商家漏報兼營收入 罰  
<http://bit.ly/2zqAqMD>

3. 家人間移轉自用住宅 買賣、贈與稅額大不同

<http://bit.ly/2PkhkTc>

4. 攤販營業登記設自家 仍可享自住優惠稅率

<http://bit.ly/2zqHZ68>

5. 企業申報交際費 留意上限

<http://bit.ly/2zuwLxC>

## 1. 財政部對廢止印花稅法之說明

###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8/28】

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種憑證課徵印花稅。鑑於1筆交易常同時構成不同稅目課稅要件，包含買賣、承攬、讓受及分割不動產等，導致民眾對於印花稅與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所得稅有重複課稅之疑慮；又印花稅之課徵項目係以憑證性質認定，惟隨經濟發展，商業交易涉及憑證種類及態樣繁多，容易造成徵納雙方對憑證性質認定歧見，爰外界時有廢止該稅建議。

今(28)日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總召曾銘宗、立法委員賴士葆、費鴻泰、林德福召開「反廢印花稅 15 縣市長共同聲明」記者會表示廢止印花稅係為討好有錢人及工商團體，最大受益者係建商等情，考量廢止印花稅之利益係全民受惠，不是為討好有錢人，也無僅限特定對象或團體受益情形，舉例說明如下：

- 一、統一發票中獎額在新臺幣(下同)250元以上者，除以系統自動匯款方式將獎金匯入指定之金融帳戶無須書立收據，中獎人出具之領獎收據應按中獎金額繳納4‰印花稅，例如民眾中統一發票3獎10,000元，持該發票至銀行領取中獎現金，銀行除須先扣繳所得稅2,000元外，尚須扣取40元印花稅，民眾實際領取7,960元，故民眾抱怨一定額度以上中獎額仍須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應無再繳納印花稅之必要。
- 二、承攬契據係由立據人依契約金額繳納1‰印花稅，倘營業人承攬交易屬銷售勞務性質，尚應就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5%營業稅，二稅課稅要件不同，亦非必然同時課徵，惟均係以同一交易之承攬金額計算稅額，致民眾有重複課稅之感。
- 三、訂貨單具承攬契據適用1‰稅率或買賣動產契據應納12元印花稅，常為認定爭執之處。

查74年制定新制營業稅時，將附隨營業發票課徵之印花稅納入營業稅課徵，並規劃長期將視稅收情況適時廢止印花稅；91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在可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應以改良印花稅為配套。立法委員曾於 91 年、94 年及 99 年提案廢止印花稅。考量印花稅課徵爭議及參酌歷次稅改建議與消除納稅義務人交易過程干擾並降低交易成本，財政部爰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及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歲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倘經立法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將由中央編列預算補足地方減少之稅收；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盤處理。

## 2. 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事項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8/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有關支出比率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當年度如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比率未達 60%，且其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應檢附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之使用計畫(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免受支出比率規定限制之申請。

該局說明，機關團體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 4 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年度跨 2 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業務相符；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且應就該金額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 三、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設立宗旨或應辦理業務相符。
- 四、結餘款如轉列基金(或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檢送稽徵機關供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提醒，當年度結餘款若未依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者，稽徵機關應就當年



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再者，若結餘款使用計畫最後年度為 108 年度，因年度即將結束，應注意其執行情形，以免不符免稅標準規定而遭補稅。

### 3. 如何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8/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課稅者，因各家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可能不盡相同，為有效縮短申請審查時間，請先向欲指定受理銀行詢問並備妥其所需文件，於申請時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個人為身分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與境外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受理個人或營利事業申請後應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所附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資料送交指定受理銀行審查，其審查結果由國稅局一併函復申請人，經核准使得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於收到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

該局進一步提醒，因故無法於核准時限內將資金匯回存入專戶時，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 1 個月，以 1 次為限，若逾期限未展延，則原核准文書即失效，如欲適用本條例課稅，應重新提交新申請案。如尚有疑問，請撥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詢問。

### 4. 營利事業於境外發生之交際費，應與同國內交際費一併計算限額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員工於境外出差時發生之交際費，應併同當年度其他交際費，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計算限額列報。

該局指出，近日接獲營利事業電話詢問員工到國外出差所發生與業務有關之交際費，如取具合法憑證，是否無須與其於境內之交際費合併計算限額?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支之交際費應取有憑證並與業務相關，且全年列報之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該列支限額並無區分交際費之發生地係境內或境外，故營利事業員工境外出差所發生之交際費應與其當年度境內交際費合併計算，於限額內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申報交際費金額 2,000,000 元，依上開法令規定計算之交際費限額為 2,100,000 元。該公司另於其他費用項下列報國外交際費 500,000 元，經予轉正至交際費科目後，交際費金額 2,500,000 元已超過交際費限額 2,100,000 元，應依前開規定剔除超過交際費列支限額之 400,000 元，除予以補稅外並依據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交際費列報之限額，應依據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計算，如經稽徵機關查得有超過限額列報之情事，將予補稅並加計利息。

## 5. 遺產稅及贈與稅可用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多元便利的繳稅方式，自今（108）年 8 月 1 日起新增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款書後，應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除原有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及以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的方式外，現在可透過以手機掃描繳款書上的 QR-Code，選擇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繳稅，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選擇繳款類別後，輸入繳款書上的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及識別碼等資料，以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繳納稅款，但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

該局提醒，利用信用卡等線上繳稅者，應保留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頁中「查詢繳稅紀錄」查詢列印），憑以快速申請核發繳清證明。

## 6. 108 年度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如何申報報乎你知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8/2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呼籲營利事業儘早辦理報繳作業，如未依限辦理暫繳，國稅局除將依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核定為暫繳稅款外，依法尚需按日加計利息，該局整理暫繳申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免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

1.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營所稅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2.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4. 107 年度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 108 年度新開業者。

5. 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6. 按 107 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 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二、應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報繳方式

1. 繳納稅款後免申報：營利事業按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者，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
2. 一般申報：營利事業按 107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2 計算暫繳稅額，但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須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申報書，檢附繳款收據及相關附件，向國稅局申報。
3. 試算申報：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或合於醫療法第 5 條規定之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 108 年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法試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辦理暫繳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採用網際網路辦理暫繳申報者，可在申報期間屆滿前，以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免再寄送紙本，如未能及時採網路上傳附件或附件上傳不成功，應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營利事業欲了解更詳細資訊，可至該局官網 <https://www.ntbsa.gov.tw> 暫繳稅額專區查閱。

## 7. 個人出售農地如何適用免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8/2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係於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規定申報納稅；但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 1 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免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出售之農地如符合前開農業發展條例，應先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作為免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證明，避免事後補證舉證困難。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轄區有位某甲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5 月 9 日買入農地，旋即於同年 10 月 3 日賣出，因同年度移轉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0 元，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甲君未申請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亦無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相關

資料，經補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後，主張系爭土地免徵所得稅，因無上開資料可資佐證，事後花費更多的心力證明系爭土地於交易當下是符合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免徵所得稅。

該局提醒同一年度內買入及賣出農地或無應納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特別留意上述規定。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多加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